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自然人李昊先生拟为上海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上海奥特博格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李昊先生及

其直系亲属为上海奥特博格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6,805.27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将达到 80,805.2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 50.74%,本次被担保人上海奥特博格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